

泗县第一中学食堂二层经营权委托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SXCQ2024-ZJJS-CQJY001

二、项目名称：泗县第一中学食堂二层经营权委托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天河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高新路南侧、兴华路东侧电子信息产业园（原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内2#楼食堂第1-2层

中标金额：年营业额的5%（如中标价的年营业额百分比换算后不足26.88万元，按照26.88万元缴纳。）

评审得分：97.45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泗县第一中学食堂二层经营权委托项目

服务范围：泗县第一中学食堂二层经营权委托项目，中标人为泗县第一中学在校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

服务要求：泗县第一中学食堂二层经营权委托项目，中标人为泗县第一中学在校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服务。

服务时间：365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朱云飞(组长)、许道翠、高玲玲、刘明府、孙德民

六、代理收费标准及金额：按代理合同约定，代理服务费 3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泗县康泰鞋业三楼，联系方式：18155772125。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安徽省泗县第一中学

地 址：泗城镇彩虹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蔡主任

电 话：1395577151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泗县康泰鞋业三楼

联系人：叶工

电 话：18155772125